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储存。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本办法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七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投向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尽快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作用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闲置阶段，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作短期流动资金使用，但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四年十月八日